

附件：

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工 作规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的管理，规范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行为，维护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市的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应遵守本工作规程。

第三条 本工作规程所称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是指经上海市文物局认定，能够设置公益性服务点，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无偿为鉴定咨询申请人提供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服务的机构。

本市从事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可以向上海市文物局申请成为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申请成为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自愿提供无偿的民间收藏

文物鉴定咨询服务；

（二）具有三个及以上文物门类的鉴定能力，且有三名及以上从事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

（三）具有公众接待场地和必要设施，便于文物搬运、展示，符合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规范要求；

（四）需向上海市文物局书面承诺，在无偿提供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服务时不进行其他无关活动，不从鉴定咨询服务中牟取经济利益；

（五）上海市文物局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在公益性服务点应当配备用于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的基本设施和器材，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存储系统、工作台、疫情防控等设备设施。

第五条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应当将以下资料张贴于公益性服务点显著位置：

（一）本工作规程；

（二）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专业人员简介，简介内容包括鉴定人员姓名、职称、工作单位、专业门类、个人标准照片等。

第六条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应当每月将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结果报上海市文物局，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形成前一年度工作报告，及时上报上海市文物局。

第七条 向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提出藏品

鉴定咨询的申请人，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做好登记并存档，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鉴定的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不予鉴定：

（一） 涉嫌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依法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出水文物；

（二） 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流通的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

（三） 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只提供器物照片或器物数量、类别超出本次鉴定咨询服务范围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九条 申请人在鉴定咨询活动过程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不予鉴定：

（一） 以虚假姓名和证件申请的；

（二） 未经许可，在鉴定活动中拍照、录像、录音或直播，经劝阻无效的；

（三） 扰乱活动现场秩序，在活动现场喧哗、吵闹或滋事的；

（四） 在活动现场进行与文物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条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决定受理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申请的，应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申请人提供《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申请人承诺书》，申请人在阅读《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申请人承诺书》全部内容后签署明确同意意见并签名。待申请人同意并签名后，鉴定咨询推荐单位按规定提供鉴定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文物鉴定的专业人员，仅鉴别送鉴藏品的真伪和年代等信息，将倾向性鉴定意见口头告知申请人并予记录，不对其市场价格进行估价。

第十二条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鉴定咨询申请人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将申请人信息用于商业活动。

第十三条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应加强文物鉴定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建设，倡导客观、公正、诚信原则，不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遵纪守法意识。

第十四条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在鉴定咨询活动中，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海市文物局视情节轻重程度，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推荐等：

（一）违背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泄露文物鉴定有关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发现属于出土、出水或涉案的文物而不向公安机关举报的；

（四）蓄意串通本行业或关联行业的个人或组织弄虚作假的；

（五）发生文物行政或执法部门确认的重大投诉事件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 202 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申请人 承诺书

本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携带_____件物品，在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申请藏品鉴定咨询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持有藏品不涉及以下内容：

（一）涉嫌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依法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出水文物；

（二）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流通的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

（三）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只提供器物照片或器物数量、类别超出本次鉴定咨询服务范围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二、参加公益鉴定咨询服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本服务点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维护现场秩序，保管好藏品和其他自身财物。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的鉴定咨询活动中，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本人确认并同意，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给出的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评估价格，不出具文书，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质押、出售、赠与、继承等其它用途，不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交易、讨论或喧哗。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

手机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记录

名称	材质	年代	数量	品相	倾向性意见

(仅供鉴定咨询推荐单位留存)

上海市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推荐单位: